

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宁武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宁武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靠前发力，主动担当，扎实做好惠企业、稳收支、促发展、保民生、推改革等各项工作，为我县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强有力支撑。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637285 万元，较上年 294899 万元增收 342386 万元，同比增长 116.1%，完成年度预算任务 331828 万元的 192.0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6357 万元，较上年 110084 万元增收 86273 万元，同比增长 78.37%，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147834 万元的 132.8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科目完成情况：

1、税收收入完成 1698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8.88%，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125154 万元的 135.72%，其中：

（1）增值税完成 719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7.91%，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54666 万元的 131.69%。

（2）企业所得税完成 3907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9.37%，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24840 万元的 157.29%。

（3）个人所得税完成 1744 万元，较上年增长 45.94%，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1318 万元的 132.32%。

（4）资源税完成 402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2.79%，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30195 万元的 133.44%。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605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6.33%，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3887 万元的 155.72%。

（6）房产税完成 3935 万元，较上年增长 73.27%，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2505 万元的 157.09%。

2、非税收入完成 26499 万元，较上年下降 26.13%，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22680 万元的 116.84%。其中：

(1) 专项收入完成 124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72.6%，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7756 万元的 161.05%。

(2) 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2491 万元，较上年下降 38.28%，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2700 万元的 92.26%。

(3) 罚没收入完成 224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43%，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2000 万元的 112%。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8769 万元，较上年下降 57.81%，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9794 万元的 89.5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7675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317146 万元的 93.86%，同比下降 0.72%。具体科目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152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33152 万元的 100%，同比增长 7.69%。

(2) 公共安全支出 8756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9203 万元的 95.14%，同比下降 17.24%。

(3) 教育支出 50419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54879 万元的 91.87%，同比增长 33.47%。

(4) 科学技术支出 65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65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90.03%。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33 万元，为年度调整

预算数 4168 万元的 94.36%，同比下降 37.51%。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54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34072 万元的 99.65%，同比下降 13%。

(7) 卫生健康教育支出 21711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22700 万元的 95.64%，同比下降 3.55%。

(8) 节能环保支出 22792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22792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50.52%。

(9) 城乡社区支出 16185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16185 万元的 100%，同比增长 100.53%。

(10) 农林水支出 50477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62000 万元的 81.41%，同比下降 2.96%。

(11) 交通运输支出 7729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9428 万元的 81.98%，同比下降 10.59%。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53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1453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16.59%。

(13)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5670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5670 万元的 100%，同比增长 577.42%。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997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29997 万元的 100%，同比增长 40.74%。

(15) 住房保障支出 4392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4392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38.83%。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1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

数 1401 万元的 100%，同比增长 52.28%。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70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3370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0.97%。

(18) 债务付息支出 2071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2071 万元的 100%，同比增长 2.52%。

(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17 万元的 100%，同比增长 1600%。

(20) 其他支出 106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106 万元的 100%。

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635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5857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0300 万元、上年结余 2508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42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67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519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67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52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9471 万元，结转下年 19471 万元，净结余为 0。

(二) 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317 万元，较上年 7151 万元增收 1166 万元，同比增长 16.3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436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27325 万元的 89.16%，较上年 19824 万元增支 4539 万元，同比增长 22.9%。

收支平衡情况：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31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19 万元，上年结余 638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500 万元；减：基金预算支出 2436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96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98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66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8324 万元；较上年 28176 万元减收 3192 万元，降幅 11%；支出 30385 万元，较上年同期 25203 万元增加 5182 万元，增幅 20.5%。新增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收入 857.46 万元，支出 449.8 万元，结余 1658.78 万元。以上三项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099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61 万元，上年结转 373 万元，支出完成 90 万元，年终结余 644 万元。

（五）存量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共收回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 2078 万元，上年结转 812 万元，支出安排 1900 万元，结余 990 万元，支出全部用于消化存量暂付款。

（六）政府债券资金执行情况

2022年共收到政府债券资金161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3600万元，专项债券12500万元；支出安排14467.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支出1967.4万元，专项债券支出12500万元），本年结余1632.6万元。

（七）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情况

2022年预算投入资金25871.7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479万元，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2万元，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49.78万元，县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00万元，部门整合资金153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709万元，共实施项目55个，资金重点投向产业发展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工程。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中坚之年，是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一年，县财政部门按照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民生和重点领域保障，狠抓财政管理改革，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主要做了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持续增强发展后劲

扎实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全面整饬财经纪律，坚决打击偷税漏税骗税行为，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统筹加大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收缴力度，同时不折不扣实施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财政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一是退税减税降费激活力。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聚焦“小微企业和重点支持行业”，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实施力度，以“真金白银”为更多市场主体送上退税“及时雨”，全年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共减免6.09亿元（含兑现增值税留抵退税4.36亿元），缓缴税费1844万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为企业注入现金活水，进一步增强企业减负红利获得感，激发了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发展后劲。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5.8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2亿元，剔除2021年山水林田湖草转移支付资金7.46亿元，同比增长9.23%，有效保障了“三保”、乡村振兴和重点项目支出。三是积极申请债券资金。全年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6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36亿元，专项债券1.25亿元），较上年增长56.3%，极大地保障了我县重点在建项目资金来源，有效发挥了债券资金稳投资、稳增长作用。四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专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工作通知》（宁财字〔2022〕15号）文件，加快了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共收回实有资金账

户存量资金 2078 万元。五是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出台了《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宁财字[2022]6号）文件，对我县财经秩序领域的七个方面进行了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此次专项行动，进一步助企纾困的同时，也提升了财政效能。

（二）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通过强化预算约束，盘活财政存量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的财力保障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不断增强财政的公共性和公平性，加大对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力度，全面推进社会各项民生事业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全年民生支出 25.0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4%。一是坚定不移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确保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持续完善城乡义务教育教师经费保障机制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的全覆盖。着力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均衡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504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94%。2022 年全县 12379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享受免收学杂费和教科书政策，补助资金 1337.7 万元；2718 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贫困家庭走读生及送教上门残疾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补助资金 317.93 万元；1003 名乡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非贫困家庭寄宿生享受生活费补助，补助资金

150.45 万元；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义务教育中小学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共补助资金 1068.38 万元，惠及 6287 名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金 44.8 万元，惠及幼儿 448 人；投入 662.33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双减”工作。全部免除高、职中在校生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共计 414.75 万元，惠及高、职中 3017 名学生；高、职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补助 145.72 万元，惠及高、职中 486 名学生；高、职中 754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助学金 150.75 万元；“雨露计划”资助高职、专科大学生 1014 人，资助金额 304.2 万元；2022 年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 123 人，资助金额 61.5 万元；投入 700 万元用于高考绩效责任制兑现，极大地调动了教师工作积极性；投入 577.38 万元用于“民转公”补贴。投入 488.76 万元，对全县 17 所薄弱中小学校进行了维修改造和硬件提升；投入 771.48 万元对县城内三所公立幼儿园进行了维修改造及设施设备配置；投入 2480.69 万元用于凤凰移民小学和凤凰移民幼儿园项目建设。二是为民生谋福祉，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523 元/月、5318 元/年，全年共发放城镇和农村低保资金 6668.37 万元，惠及 13401 人；农村特困户集中供养 158 人，年人均补助 8099 元，分散供养 1440 人，年人均补助 6997 元，共发放 1399.97 万元；城市特困户集中供养 24 人，年

人均补助 9900 元，分散供养 149 人，年人均补助 8567 元，共发放 117.55 万元；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 1145 元/人.月，惠及 122 人，共发放 152.5 万元；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 1720 元/人.月，惠及 10 人，共发放 20.64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94 元/人.月，惠及 2902 人，发放 330.41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74 元/人.月，惠及 2096 人，发放 175.19 万元。三是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力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中医药强省战略和县乡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不断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全年卫生健康投入 21711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29%。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筑牢免疫屏障。全年安排资金 4297.64 万元，用于防控设备物资采购、接种点建设、核酸检测等。稳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巩固取消药品加成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成果，落实基本药物补助 146.92 万元，药品零差补 677.14 万元，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县域内就诊率逐步提高，群众就医负担明显减轻。2022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 74 元提高到 84 元，共落实资金 1140.23 万元；落实计生奖励扶助资金 218.71 万元，共惠及 3202 人。四是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扎实推动“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图书馆、文物馆和体

育中心等公益性设施全部免费对外开放。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均等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全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33 万元。深入落实电影下乡、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全年播放电影 4600 余场，送戏下乡 140 余场，乡村免费配送图书 2.9 万余册。文化惠民展历时 3 个月，接待 2500 余人次；接待各类演出 30 多场 1500 余人次；组织“青少年书画展”，历时 1 个月，接待 1500 余人次。极大地丰富了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三）持续防范化解风险

一是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把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保障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增强风险防范化解和财政可持续能力。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认真执行《宁武县政府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宁武县降低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和隐性债务分年消化计划》，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做到隐性债务只减不增。通过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稳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和置换，努力降低综合债务率，确保我县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2022 年共偿还债券利息 3984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 8335 万元，切实优化了政府债务结构，

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坚持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发放和保运转摆在财政优先保障位置，进一步压实财政“三保”主体责任，强化财政运行风险监控，兜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此外，强化内部股室会商，增强库款管理意识。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同时，做好库款调度管理，确保库款保持在较为合理的范围，提高财政资金保障水平。确保县级财政平稳运行。

（四）持续助力乡村振兴

持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新农村建设。财政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的各项惠农惠民政策，建成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全力推动我县乡村振兴工作。2022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447.15万元；发放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122.9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农户补贴资金1064.5万元；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101.6万元，受惠农民73余户；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2.14万元，补贴农具37台；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635万元，农作物投保面积达50.88万亩（其中森林49.28万亩，玉米1.37万亩，马铃薯0.23万亩）；能繁母猪投保4074头，育肥猪投保117292头，为农民提供农业生产风险保障5亿元，有效降低了农业风险，促进了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深入推进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发放管理工作，坚决纠正和杜绝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使用管理过程中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惠民惠农政策有效实施，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切实保障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真正成为群众的“明白卡”、“幸福卡”确保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到人到户，不打折扣。2022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共发放各项补贴资金13361万元。

(五)持续提升财政效能

一是全方位推进我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工作，在2021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1.0试运行的基础上，2022年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2.0系统，本着“制度+技术”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和优化一体化平台财政业务。以预算编制为源头，以项目管理为核心，不断推进完善预算编审、国库集中支付、财政供养、财政核算等财政主线业务。通过整合现有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业务环节，推进横向业务融合贯通，实现上下数据共享，进一步提高了财政业务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一年来，总体运行平稳。

二是继续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2022年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彻底消除“支出基数”的概念，从零开始，重新构筑支出结构。从倡节约、抓好预算编制，严执行、抓好预算执行和硬约束、抓好财政管理三个方面提升效能。在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营造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浓厚氛围，按照“尽

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及时调整支出预算安排，延缓非重点、非急需支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平稳运行，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是规范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改革。初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通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逐步建立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通过线上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有力地提高了全县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相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能力，不断推动我县绩效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迈进，为落实好国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是继续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预算决算后，及时下发文件将2021年决算和2022年预算草案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批复给各预算单位，同时明确要求各单位在财政批准（批复）预决算后20日内按照规定内容向社会公开。除涉密部门和信息外，其余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均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全部对外公开。我县2021年决算和2022年预算已分别于2022年2

月 22 日和 3 月 15 日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开。

五是启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为加强我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出台了《宁武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76 号），以全面服务财政预算为工作重心，对部门预算达 30 万的服务类项目和 6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进行事前评审，实施两个月来，共开展 28 个项目评审工作，节约财政资金 1268.52 万元，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县财政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一般预算收入实现了高速增长，经济高质量指标圆满完成，各项民生事业也得到有力保障，这是县委和县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以及代表和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全县各部门上下同心、努力奋斗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依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比如，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面临较大压力；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一些领域资金沉淀和使用碎片化问题仍需解决；支出进度不快、资金闲置浪费的情况仍然很大程度存在，财政绩效管理需要更加重视、加大力度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认真思考研究，加快解决落实，把财政工作做得更好。也恳请各位代表和委员们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提升效能，注重精准发力和可持续发展，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力量办大事。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组织好财政收入，全面提高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为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蓄势聚能，确保经济稳定运行、社会大局安定和谐。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并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2023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拟按以下原则编制：一是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既要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又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支出预算编制坚持有保有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原则上非刚性运转支出不得增加。强化零基预算管理，

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补齐民生政策短板，合理安排民生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各类财政资金和资产，增强对重大战略任务的资金保障能力。三是预算管理坚持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安排预算，提高财政支出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建立完善内控制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四是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确保财政安全运行。

2023 年全县财政收支计划安排

(一)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收入及当年财力：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06175 万元，较上年实际完成数 196357 万元增长 5%。

2023 年财力预计为 331175 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175 万元、返还性收入 415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0761 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76725 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03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01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00 万元、上年结余 19471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11186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31175 万元

1、基本支出 64067 万元

2、项目支出 258108 万元

“三公”经费说明：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80 万元，与 2022 年基本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1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3、预备费 9000 万元

支出按功能科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1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620 万元；教育支出 5058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07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58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978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27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604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9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6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8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3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7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6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 10 万元；预备费安排 9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3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3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00 万元、上年结余 2962 万元，收入合计 98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安排 9885 万元。

1、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00 万元，分别是：

- (1)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5000 万元
- (2) 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万元

2、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2962 万元，分别是：

- (1) 旅游发展基金结余 83 万元
- (2) 农业土地开发基金结余 10 万元
- (3) 国有土地出让金结余 2514 万元
- (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36 万元
-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9 万元
- (6) 污水处理费结余 68 万元
- (7) 彩票公益金结余 232 万元

支出按功能科目安排情况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947 万元；其他支出 185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096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61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4816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24946 万元增收 6017 万元，同比增长 24%，支出预算 29939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预算

26576 万元，增支 3363 万元，同比增长 12%。补充养老保险预算收入 1147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841 万元，增长 306 万元，支出 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 416 万元增长 2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644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644 万元。

（五）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财政厅已提前下达我县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2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00 万元，专项债券 1600 万元。一般债券 1000 万元，拟用于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 666 万元和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 334 万元。专项债券 1600 万元，拟用于县城引汾输水管线水泥管道维修更换项目。

（六）存量资金收支安排

2023 年存量资金收入预计 100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90 万元，本年收回实有资金账户 100 万元。存量资金支出相应安排 1000 万元，全部用于消化存量暂付款。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把财税工作高质量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增加可统筹的财力，深入挖掘可持续发展的潜力，不断增强防控风险的能力，更好地服务和保

障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一）抓好增收节支，推动财政收支质效提升

增收节支是永恒的主题，两年来，我县财政收入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既为保战略实施、保民生改善打下了物质基础，也客观上拉高了基数，提高了财政增收难度。我们要在狠抓增收节支上下更大功夫，明确责任、强化担当，持续加强收支管理。一是紧盯目标任务。加强收入组织和动态分析研判，密切关注财政收入进度，及时跟踪分析、预判趋势，尽早谋划对策。加强与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加大清欠力度，严防“跑冒滴漏”。二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继续加大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力度，强化资金统筹管理，多渠道盘活财政存量资产、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2年，在国务院大督查中发现我县“三公”经费预算不降反增和“三公”经费支出超当年预算问题。2023年，我们将高度重视，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政府部门要带头严格执行预算和支出管理，不得随意新增预算，要提早谋划和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预算，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从严控制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特别是要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坚决落实好“三公”经费的双控管理。

（二）深化财政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破解发展中面临的难题，化解来自各方面的矛盾挑战，除了深化改革别无他途。在既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薄弱环节，持续深化改革，促进财政职能作用更好更高效发挥。一要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严格按照支出标准审核预算，坚决杜绝虚高虚报的预算支出。二要**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科学安排债务规模。对中长期支出事项、跨年度项目等要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并与年度预算加强衔接。用好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跨年度平衡机制，以丰补歉，削峰填谷，坚决防止顺周期调节。三要健全完善预决算“编制+批复+公开”的闭环管理模式，持续打造“阳光财政”。四要推动政府采购意向早公开、全公开，加大政府采购公平性竞争性审查，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五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扩大管理范围，创新管理方式，硬化责任约束，促进财政资金政策提质增效。六要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等重点工作。

（三）倾力改善民生，努力增进百姓福祉

理财为民是财政的根本宗旨，保障和改善民生是财政的基本职责。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

量力而行，保住基本、兜牢底线，把党和政府更多的温暖送到群众心坎上。一是支持做好新阶段保健康防重症工作。强化“转段”意识，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支持针对性做好疫苗接种、药物供应、重症救治、重点场所管理、重要人群保障等工作。支持提升医疗资源保障能力，加快医保结算和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全力支持医疗机构加速扩容发热门诊和住院床位，配足配齐医疗设备。确保人民群众正常就医需求。二是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要打好减税降费、援企稳岗等政策“组合拳”，及时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继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更高质量就业。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支持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生活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保障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四是着力促进文化惠民。持续推进“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实施文化设施提升工程，促进各类文化设施更加广泛地惠及全县人民。

（四）兜牢风险底线，营造安全发展环境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妥善处理好“稳增长”和

“防风险”关系。坚持防控并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这个底线，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一是着力防范“三保”风险。要健全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置的工作机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实行“三保”标识化管理，提升“三保”保障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强国库资金调度统筹管理，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二是着力防范债务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加强融资需求端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新增隐性债务。在规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把政府债务的规模始终控制在与经济增长、财政收入增长以及债务偿还能力相适应的水平上。稳步推进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建立统一的长效监管制度框架。严格执行年度化债计划，有效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及时做好到期存量债务的置换工作，确保法定债务不出任何风险。三是着力防范违法违规风险。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要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联动，加大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规问题发生，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坚持底线思维，把握新发展理念，攻坚克难，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

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而不懈奋斗！